



半月说法(200701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治动态

◇ 【安徽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出炉】

——来源：中国矿业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印发的《安徽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提出,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和“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办法》指出,矿山企业是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责任主体。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应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责任主体并确定治理时限。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与矿产资源生产活动同步进行。验收未通过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矿山企业应按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办法》要求,鼓励各地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发展旅游观光、农业综合开发、养老服务、特色小镇等新产业新业态相结合。发展旅游业涉及利用矿区自然景观用地,农牧渔业种植、养殖以及配套道路用地的,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可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利用修复后矿区国有建设用地发展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产业，可按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鼓励土地使用人在自愿的前提下，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矿山修复后的国有建设用地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

在符合有关要求并不改变土地使用权人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并按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矿山企业可将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用于工业、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途。

《办法》强调，市、县人民政府保证矿山企业合法收益后，将生产矿山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可参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其中，生产矿山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省域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

◇ 【贵州：对于采购省内生产煤炭装备的企业，将给予补贴奖励】

——来源：中国能源报

为促进省内消费，推动煤炭机械产品拓展市场，贵州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决定于近日开展2020年煤炭机械产品“扩产促销”专项活动，对于采购省内生产煤炭装备的企业，将给予补贴奖励。

对采购注册地在贵州境内的企业生产的采掘、钻探千米定向钻机、瓦斯发电机组等装备产品的，给予不高于企业采购金额(销售统一发票)30%的奖励。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开展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开展融资租赁等方式，为煤炭企业采购本省煤炭机械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给予一年融资租赁利息贴息支持，单笔合同贴息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对本省煤炭机械生产企业为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实施的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项目支持条件的，支持额度在原有资金支持标准基础上给予不超过20%的上浮。



◇ 【紫金矿业完成巨龙铜业 50.1%股权收购】

---来源：中国有色金属网

7 月 9 日，紫金矿业公告，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巨龙铜业 50.1%股权收购，实现对项目控股并主导开发国内已探明最大斑岩型铜矿。收购完成后，紫金矿业权益铜资源量超过 6200 万吨。

紫金团队入驻巨龙铜业以来，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巨龙铜业重焕生机给予充分信任和支持，项目所在地墨竹工卡县政府 7 月 3 日批复项目复工。紫金矿业积极履行承诺，靠前与周边社区就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今后业务合作达成一致意见，并依法依规推进林地、草地、土地、矿权延续、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

为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紫金团队把现场指挥部设在驱龙矿区海拔最高的选矿厂，并按照公司既定的“驱龙铜矿 2021 年底投产”大目标任务，积极分解落实，抢抓施工黄金期，近期已完成 46 项未发包工程的发包，组织第一批 12 支施工队 408 人陆续进场。

◇ 【四川今年已累计关闭退出煤矿 50 处 合计产能 510 万吨】

---来源：中国煤炭资源网

今年以来，四川省已经连续发布了五批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累计关闭退出煤矿 50 处，合计产能 510 万吨/年。

其中生产煤矿 34 处，建设煤矿 16 处。

根据名单，退出关闭煤矿产能均在 15 万吨以下（包含 15 万吨），其中，产能为 15 万吨的有 11 处，9 万吨的 37 处，6 万吨的 2 处。

从地区来看，广安市 9 处，达州市 19 处，宜宾市 17 处，广元市 1 处，巴中市 2 处，自贡市 2 处。

2016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59 号）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年时间,退出关闭煤矿215处左右,化解产能3303万吨左右,其中省属国有重点煤矿18处、产能1209万吨左右。

同时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资金及综合政策措施,引导一批资源条件较差、灾害重、工艺落后、安全风险大、亏损严重的小煤矿有序关闭退出,减少生产能力。引导地方政府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加快处置一批“僵尸企业”。

除此之外,四川在取经河北后,决定试水通过市场化网络竞价交易的方式推进产能指标交易,并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建立了“四川省煤炭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平台”,发布交易产能指标信息,对各关闭退出煤矿的煤炭去产能指标进行交易。

● 热点关注

信用惩戒泛化乱象调查:边界在哪里?如何被滥用?

继去年“献血加信用分”引起热议后,今年疫情防控期间,信用管理话题再刷一波存在感。

记者梳理“信用中国”网站发现,多地出台规定,将隐瞒疫病史、接触史等列为失信行为,并将失信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南京、厦门等地,还将拒不执行小区封闭式管理、公共场所故意不佩戴口罩等,认定为失信行为。

近年来,社会信用管理的触角,已经延伸至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在细化社会治理的同时,也引发人们对信用惩戒泛化的担忧。

记者了解到,随着社会信用创新按下“快进键”,也不同程度地出现惩戒过头、信用滥用等乱象。一些地方的信用建设,仅靠文件驱动,用“文件落实文件”;还有些地方将上访、招商纳入信用评价,造成了较大负面影响。

信用边界在哪里?信用如何被滥用?征信和信用为何分不清?当前信用体系



建设短板是什么?记者就此进行了深入调查。

征信渐成“大箩筐”

信用,这一最先出现在经济领域的概念,如今已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

据记者统计梳理,2019年以来,浙江、江苏、陕西、深圳、北京等多地发布信用新规。一些地方还推出了各具特色的“地方信用分”,比如宿迁的“西楚分”,杭州的“惠信分”,福州的“茉莉分”,厦门的“白鹭分”等。

这些五花八门的信用分,更将各种社会表现纳入统计,直接与入学、就业、社会救助等挂钩。可以说,普通人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已经被笼罩在信用这张大网之下。

不断扩张的信用边界,引发人们的担忧和质疑。去年11月,国家卫健委、央行、银保监会等接连下文,将无偿献血和ETC欠费,分别作为“加减分项”纳入征信。

“无偿献血纳入征信系统”“无偿献血成为个人信用加分项”“ETC欠费超期将上报征信”等多个话题,轮番登上微博热搜,浏览量达数亿人次。

由多家媒体发起的网络投票显示,超七成网民认为,信用概念有被泛化、甚至滥用之嫌。记者在上海、江苏、安徽等地采访发现,多数人不赞同失信惩戒泛化。有市民直言,社会信用管理不应变成啥都能装的“大箩筐”。

信用问题和百姓生活关联度高,关注度也高。一些地方社会信用管理之所以饱受诟病,被吐槽为无所不包的“大箩筐”,主要来自两方面的质疑:

首先,是否所有社会问题,都能以“文明”“道德”“诚信”三者之名,纳入社会信用管理?

比如闯红灯、公交霸座、没有“常回家看看”、欠缴物业费,都已有专项法规管理,再上一把信用锁,虽然方便了管理者,却无异于是双重处罚。

其次,失信惩戒过于随意,如何避免“土政策”任性加码?在一些地方,失信处罚包括限制报考公职、子女入学、申请信贷等,其尺度值得商榷。

目前社会上对信用体系出现的质疑,已经引起主管部门高度关注。由于国家层面尚无统一的信用立法和概念释义,公众对信用的不解和质疑,可能还会



持续下去。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王伟认为,要解决当前“泛信用化”问题,必须解决“什么往里装”以及“如何装”的问题。

对失信行为认定的“泛化”,即哪些违法行为应当被认定为失信行为?法律依据是什么?现行立法还不够明确,边界不够清晰。

“对于一些轻微的违法行为,采取较为严厉的惩戒措施,不符合过罚相当、不得连带惩罚等法治原则。”王伟说。

缺乏规制受诟病

记者调查发现,随着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加快,信用管理缺乏规制的弊病逐渐暴露。

一方面,明显不适合信用管理的行为,也用信用机制调整,引发公众热议。南京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姚正陆介绍,失信惩戒机制作为社会信用的“核心部件”之一,可以达到“立竿见影”的实施效果,这让地方政府看到了强有力的“抓手”。

一些地方推动失信惩戒创新的积极性很高,实际上,不少地方的“政策创新”不够慎重,解读社会信用建设存在随意性。

个别地方在信用评分体系里,甚至设置了“招商引资加分”“闹访、缠访扣分”的条款。信访人的行为,一旦被评定为严重失信,将处处受限,如限制评优、评先,缓评职称,限制参加政府招标等,严厉程度不下于惩治违法。

另一方面,为创新而创新,信用管理成为“特大号工具箱”。记者注意到,一些地方、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强力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各个体系如雨后春笋。特别是一些地方政府,争先恐后地要成为“试点”“示范”,有“独出心裁”做出点信用制度创新的冲动。

针对“失信惩戒泛化”问题,北京信用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林钧跃撰文指出,当前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所施行的一些举措,现在看来有越界之嫌。

层层文件难落实



跨部门、跨行业的交叉地带,本应是信用管理最该发力之处,但恰恰是这些领域,信用政策往往没有推进,多停留在纸面上。

在信用单位内部,也流传着“最该管的三不管”“文件内部流转、落实不过三级”的说法。

由于政府运行多按部委、条线划分,部门交叉领域成了“纸上建设”高发区。以科研诚信管理为例,从1980年至今,中央和各部委发布的科研诚信政策多达百余个。

2019年9月,科技部牵头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其中明确:科技部和社科院分别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地方科技部门迅速出台相应的“省级文件”,设立专门的“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作为对中央文件的“落实”。

记者在南京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了解到,论文抄袭、学术不端的主体多为个人,而基层单位对这些科研失信人的处置,往往仅限于单位内部,甚至不知道需向上级部门通报信息。

“这样的情况并非个案。信用建设如火如荼,但以文件传达文件、发文就算落实的情况也比较普遍。一些部门涉及信用主题的‘红头文件’,甚至只在内部流转,还有些政策以‘保密文件’为由,老百姓根本看不见,传达层级基本不过三级,政策效力最多不过三年。”姚正陆说。

与经济信用不同,社会信用覆盖面广泛而复杂,在为管理者提供新“抓手”的同时,也存在巨大挑战。一旦社会信用被泛化滥用,不仅有懒政之弊,还会削弱信用制度的严肃性。

公众为何厘不清

为何一些意在褒奖诚信、约束失信的探索,却难以得到公众认同?记者调查发现,解决信用认同难题,需破除三方面障碍:

——两套信用体系相互混淆。据了解,国内存在两套信用系统:一套是央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通俗的“征信”,与人们的信用卡逾期等经济行为

相关;另一套是国家发改委主导的社会信用系统,与社会生活各方面关联,如将霸座、献血等纳入信用。

事实上,很多人对“信用”存有疑惑,误把社会信用理解成银行征信。姚正陆介绍,社会信用与征信的界限、区别,对公众普及力度不够。实践中,两套体系确实存在掺杂不清的问题。

比如,有工作人员在解释无偿献血纳入信用记录时,称献血者也能在金融活动中享受优惠待遇,被质疑有滥用征信之嫌,混淆了“征信”“诚信”“道德”等不同的信用体系,将惩戒和激励措施装错了“筐”。

目前,各地区和部门对信用内涵的界定各不相同,公众无从知晓其中的区别,更难说接受和执行。

——概念错乱、表述不清。记者以“信用”“征信”为关键词检索发现,从1949年至今,中央和地方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章多达4400份。多数与信用相关的条款,以零星表述的方式,存在于合同、消防、物业等各种管理规定之中。

有的文件表述过于笼统,甚至针对同一行为规定不一。诸如,各地探索将出租房屋不登记信息记入征信,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是想表达相关失信行为与社会信用关联,实际却表述成了“纳入征信系统”。

此外,也存在地区间的表达差异。比如,对于拒不履行垃圾分类规定的,常州、贵阳等地纳入社会信用平台,而深圳则纳入征信系统。

——信用边界模糊。原央行征信中心副主任汪路曾表示,“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成了吸纳问题、推卸责任的一个“大筐”。往往一谈起问题来,就是“信用缺失”“社会诚信出了问题”。把纠正一切不诚信、市场违规,甚至打击违法犯罪的希望,都寄托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上,期待“毕其功于一役”。

理解才能有共识

我国信用体系建设和改革要取得实效,必须加强宣传引导,做到概念清晰、区分明确。公众只有了解、理解,才可能支持、遵循,尽快形成社会共识。

姚正陆认为,加强信用普及宣传,需集中力量做好三个层面的准备工作:首先,理论准备,改变社会信用实践远快于理论现状,形成统一的概念认知体系;



其次,学科准备,打破行政法学、经济学等相关研究的壁垒,鼓励院校多学科融合研究,并将设定社会信用边界、确立基本原则等作为重要目标;还有宣传准备,向公众宣传中国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性,及时吸纳并反馈公众的意见。

王伟认为,当前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集中体现为金融领域的经济信用体系,以及社会领域的公共信用体系。通过立法的严格界定,要让公众搞得清它们分别干什么、管什么。

央行牵头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沿用了发达国家传统经济社会中的“征信”概念,其内涵、概念相对成熟明确,已被广泛接受。

同时,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可以采用“公共信用”等有明显区分度的表述,发挥概念引领作用,避免与金融领域的信用体系混淆。对于需要记入信用记录的违法行为,可以表述为记入公共信用档案,并进行公示等。

信用市场机构专家认为,各类地方和行业的信用法规、文件,是具体信用实践的最终依凭,其中表述错误、概念打架等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对混乱不清的信用概念应明确统一。

专家建议由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对涉及信用条款的文件用语,进行统一和规范,对已经发布的信用文件,由原发布部门尽快向公众解释说明。

亟待出台上位法

今年5月1日,《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开始施行。这是继上海之后,全国第二部省级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法规。

与其他省份现有条例相比,这个条例在全国首次建立了滥用职权认定黑名单的惩罚机制。

受访专家还认为,目前社会信用普遍存在“乱、散、杂”弊病,重要原因是顶层法规缺位。

虽然多地已“试水”信用立法,但在国家层面,除2013年颁布的《征信业管理条例》、2014年颁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新法规一直未出台。

具体来讲,国家层面的社会信用立法,应发挥两方面指引作用:

一方面,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不该管什么,严格框定信用边界。



王伟、姚正陆等表示,在加强社会信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社会、学界对社会信用治理边界的共识,应该以法律形式明确。

另一方面,阐明信用奖惩措施的实施原则,让信用治理不出格、不失当。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新闻发言人王利民说,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作为信用立法里的“执行条款”,与公众利益直接关联,其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对各地信用法规具有示范效应。

王利民建议针对信用奖惩明确“关联原则”“比例原则”和“责任自负原则”:即奖惩范围与直接行为须有明确联系,奖惩程度与行为轻重程度一致,信用奖惩责任人严格界定,不转移。

此外,建议规定失信信息查询期限,引入失信主动修复权,鼓励失信人改过向善。

信息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 法律故事

高管接连落马,中国纪检监察报关注茅台窝案背后

13名高管接连落马警示靠企吃企问题依然严峻

茅台窝案背后

贵州省纪委监委日前通报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张家齐,茅台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李明灿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审查调查。

自2019年5月茅台集团原党委副书记、董事长袁仁国被通报“双开”至今,茅台集团及其子公司已有至少13名高管被查。一系列问题随之浮出水面:茅台“靠酒吃酒”腐败的根源在何处?存在哪些制度漏洞?管理混乱背后是怎样的政治生态?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要求,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存在的靠企吃企、



设租寻租、关联交易、内外勾结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督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

今年以来,贵州省委第一巡视组向茅台集团党委反馈了相关问题并督促整改,省纪委监委协助省委在全省范围内专项整治领导干部利用茅台酒谋取私利问题,张家齐、李明灿等被查正是专项整治不断深化、茅台集团政治生态不断净化的必然结果。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推进的过程中,茅台集团正加快形成“酒香风正人和”的良好发展态势。

以酒谋私利益链长期存在

4000多瓶茅台堆满家里一间房、将价格最贵的年份酒倒入下水道……今年初,电视专题片《国家监察》披露的一幕令很多人印象深刻。“喝酒只喝年份茅台”的贵州省委原常委、副省长王晓光,不仅自身违规用公款喝茅台,还与家人通过大肆收受变卖茅台酒、利用职权倒卖茅台酒、获取茅台酒专营资格等方式,大发“酒财”。

产自遵义仁怀的茅台酒,是贵州最具地域特色的特产和资源之一,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曾经一个时期内其繁荣难以掩盖乱象,随着2018年4月王晓光被查处,因领导干部搞特权而衍生出来的“茅台酒怪象”逐渐公之于众。

一段时期里,公款吃喝盛行喝茅台,干部之间流行送茅台,一瓶500毫升装53度飞天茅台酒的出厂价是969元,市场指导价是1499元。然而,由于供需关系紧张,想以指导价买到茅台酒很难,商超、专卖店的价格大多在2000元以上,能拿到酒就能挣到钱。于是,在权力染指下,茅台专卖店成了酒中“4S店”,严重污染了一些地方的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

据调查,袁仁国曾长期把持茅台酒销售大权,一边靠“批酒”大肆谋取私利,一边把茅台经营权作为搞政治攀附、捞政治资本的工具。

以袁仁国案为突破口深挖,贵州省严肃查处了茅台集团原总经理刘自力、原副总经理高守洪等一批以酒谋私的高管。仅2019年就先后有8名集团原高



管被逮捕,罪名均涉及“受贿罪”。

记者梳理发现,销售系统也是茅台集团腐败的高发地带。去年11月至今年2月,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原总经理马玉鹏、原董事长王崇琳、原副总经理雷声、原华东大区经理罗爱军相继因涉嫌受贿被逮捕。早些时间,茅台集团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聂永、原总经理肖华伟、原系列酒事业部负责人王静也分别因涉嫌受贿罪被提起公诉,其中聂永、肖华伟已被判刑。这个腐败高发地带的产生,与茅台酒营销体系异化导致的价格背离有关。

7月7日由贵州省纪委监委发布消息对其进行审查调查的张家齐、李明灿都曾任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李明灿于1994年进入茅台酒厂,从供销公司业务员一步步成长为高管,2015年7月任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记者注意到,今年3月,李明灿的职务调整为茅台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张家齐则长期在贵州仁怀工作,2011年3月起担任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今年2月,张家齐比李明灿早一个月被免去副总经理职务,直至与李明灿同日落马。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长邓联繁表示,这些落马高管背后,大都有极力拉拢腐蚀领导干部的“围猎者”和积日累久的关系网,茅台酒则是腐败链条中的一环。

巨大的经济利益是靠企吃企、设租寻租等顽症存在的根源。贵州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夏红民在接受本报采访时,将落马的茅台高管们称为“靠酒吃酒”的“酒蠹”,表示必须聚焦重点领域,把国有企业反腐放在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靠企吃企问题。

家族式腐败凸显企业管理混乱

7月10日,茅台学院原副院长助理李太明的一串“受贿清单”再次引起公众关注。

身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原董事长王崇琳之妻的李太明,为茅台酒经销商在签批零售茅台酒、增加合同计划量、专卖店日常管理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名牌手提包、手镯、珠宝项链等财物。

这一消息更将茅台学院拉进了公众的视野。据了解,茅台学院位于贵州省



仁怀市,是2017年5月23日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由茅台集团出资举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专为围绕酿酒产业链培养应用型人才。

不仅兴办学院,热衷于扩张的茅台一度旗下子公司众多、新项目林立。直到2018年,意识到扩张隐忧后,茅台才开始“瘦身”,目前已清理整顿数十家分公司、子公司,收紧集团标识范围,并将公司管理层次控制在三级以内。

王崇琳、李太明夫妻双双受贿暴露出的茅台“近亲繁殖”、家族式腐败等问题同样触目惊心。此前,袁仁国就被通报“大搞家族式腐败”,自2004年以来,仅其妻子和儿女违规经营茅台酒就获利2.3亿余元。其多个亲属甚至司机也在袁仁国的帮助下违规从事茅台酒经营,并为其他不法商人牵线搭桥,充当权钱交易的掮客。

由于茅台相对封闭的地理位置和特殊的工艺传承,有的几代人都在茅台工作。与此同时,部分领导把职位当作私相授受的“私器”,使得“近亲繁殖”根深蒂固、“圈子文化”盘根错节、选人用人违规问题突出,这也是贵州省委巡视组向茅台集团党委反馈的问题。

为解决选人用人突出问题,茅台集团对管理层及子公司持续推进人事调整。2019年底调整干部职级和职务名称,转任干部163人。今年以来,茅台集团官网多次发布调整充实二级部室及子公司领导班子的信息。

乱象背后是党的领导严重缺失

事实上,在袁仁国被查处前,茅台集团已有多名前高管落马判刑,包括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经理乔洪,茅台集团原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房国兴,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谭定华等。

这些腐败问题发生后,引起社会关注和茅台内部强烈反思:茅台问题为什么始终禁而未绝?

从表面看,与当地社会风气不正、茅台管理不严、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前期整治决心不够等密切相关。

茅台集团是贵州的财税大户。2018年,茅台集团实现税收380亿元,上缴税款约占贵州省税收总额的14%。记者了解到,以前由于担心影响财政收入,对于



茅台暴露出的问题,应对性措施多、根本性措施少,不愿、不敢触及深层矛盾,未能动真碰硬。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前,党政机关曾是茅台酒销售的主要关系渠道之一。茅台集团在确定经销商过程中,主要看经销商跟当地党政机关是否熟悉、是否有关系和背景。此外,茅台集团还曾热衷推出各种各样的特供酒、纪念酒、定制酒,刺激特需市场、特定群体的畸形需求,“喝的不买、买的不喝”,这些都助长了企业的不正之风。

更重要的原因是政治生态出了问题。很长一段时期,茅台集团内部党的观念淡漠,主要负责人权力过于集中。袁仁国从2000年起就先后担任茅台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重大事项全由他一个人说了算。对于违规批条卖酒,集团纪委、审计部门对相关事项审核时,主管部门直接就说“这是袁董事长打的招呼”。袁仁国也曾多次在不同场合上讲“酒卖给谁都是卖”,甚至还讲“这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纪委不要管得太宽”。

2018年8月赴任的贵州茅台集团纪委书记卓玛才让坦言:“茅台此前出现这么多问题,就是因为监督缺失。集团党委这个层面不愿意让纪委去履行职责。”

从中央巡视反馈情况及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国企领域的案例来看,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现象曾是国企最为突出的问题。

国企要健康发展,党组织在把方向、管大局、抓队伍上不能缺位。加强党建、强化监管、完善制度,对茅台集团的未来发展将是强有力的支撑。

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2019年8月,卓玛才让多了一个新头衔——省监委派驻监察专员。贵州省监委驻茅台集团监察专员办公室挂牌成立,和集团纪委合署办公,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严格日常监督。卓玛才让表示,要在“三不”一体推进、查找和堵塞制度短板及漏洞等方面狠下功夫,以高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企业治理效能。

以“三不”一体理念思路正风肃纪反腐,持续修复政治生态

发源于云南,流经贵州、四川两省的赤水河全长500公里,沿岸酒厂众多。河水流经茅台镇时,地势从海拔近千米陡然降到400米,四面高山将这里围



绕成盆地状低谷,形成了当地独有的小气候——冬暖夏热雨水少。据研究,这种气候很适宜酿酒微生物的生长与繁衍,微生物群落多样且相对稳定,不易被外界破坏影响。

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优良的水质、特殊的微生物群落,构成了特别的生态环境,辅以代代传承的复杂工艺,共同造就了茅台酒独特酱香的核心竞争力。

生态环境对酿酒至关重要,政治生态对国企发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更是至关重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企的“根”和“魂”,茅台集团却一度丢掉了这个优势,政治生态受到严重破坏。

针对茅台集团系列腐败案件,贵州省委强调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扎实开展专项整治,推动违规购酒、批酒、收酒、送酒、用酒歪风得到根本性遏制,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制定出台相关规定,督促茅台集团建立领导干部插手茅台酒经营活动打招呼登记备案制等61项管控制度,封堵“靠酒吃酒”的后门。

4月24日,贵州省委第一巡视组向茅台集团党委反馈指出,茅台集团长期放松政治建设、思想建设,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有差距,修复政治生态任重道远,要求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落实管党治党“两个责任”,认真排查岗位廉政风险,及时堵塞制度漏洞,有效推进问题整改。

接到省委巡视反馈不久前,茅台集团党委开展了为期半个月的“找问题、找措施、找目标”大讨论活动,将加强党的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列为重要内容。茅台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高卫东表示,要通过巡视整改,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快形成“酒香风正人和”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贵州省纪委监委深化运用“三不”一体理念思路,要求凡有领导干部因倒卖、收受茅台酒被审查调查的单位,必须开展“一案一整改”,监督各级党组织堵塞案件暴露的漏洞,不断织密制度“笼子”。

在该省纪委监委近期的通报中,仍不乏牵涉茅台酒的例子。其中,黔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原政委刘建,在专项整治以来仍收受茅台酒18瓶,安顺市普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华逢元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茅台酒20

瓶,毕节市织金县白泥镇原党委书记陈波安排他人用公款采购 120 瓶茅台酒用于接待和个人享用。三人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均受到“双开”处分。

茅台股价一直是近年来股市关注的热点。贵州对茅台集中整治期间,也曾有质疑的声音认为,搞专项整治会影响茅台股价稳定、搞垮茅台,甚至还会阻碍全省经济发展。

然而,通过贵州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专项整治见真章、动真格、见实效,茅台的形象和品牌得到维护,茅台集团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受疫情的影响,今年上半年国内白酒企业营收及净利润普遍下降,而茅台依然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增长 1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6.69%。

信息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 日常法律

商标未注册是否会造成侵权

一、商标未注册是否会造成侵权

商标未注册是有可能造成侵权的,使用没注册过的商标也有可能构成侵权,如果未经允许使用他人的未注册商标,抢先注册成功后,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被原该商标的所有人发现,并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商标无效”之诉,那么围绕该商标是否侵权,就要有漫长时间的官司可打了。

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1、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2、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3、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的；

4、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5、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二)《商标法实施细则》关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认定：

根据《商标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4项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经销明知或者应知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

2、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璜使用，并足以造成误认的；

3、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二、哪些情况不构成商标侵权

(一)在先权利使用时不构成商标侵权。

使用人对自己享有权利的标记进行正当使用。如正当使用自己的姓名、商号或其他标记。因使用人的在先权利合法，其正当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二)指示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使用人为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用途，合理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不构成商标侵权。

如某品牌墨盒合理的标明出其专供于某品牌打印机。

(三)叙述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